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 枝 花 市 公 安 局
关于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保卫管理员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技术评估结果的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2〕9号）《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开征集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的通知》（川公经文保〔2023〕6号）要求，攀枝花市公安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专家组，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进行技术评估，专家组认为该公司符合用人单位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3级）评价机构备案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的，均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反映情况，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3325089、0812-3323290。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劳动大厦、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110 号。
邮政编码：617000。

附件：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用人单位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备案职业目录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用人单位 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职业目录

单位名称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工种/职业 方向名称	级别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卫管理员	3-02-02-00		3 级